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北京市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交停车发〔2026〕3 号

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各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管理部门、执法机构,市交通综治中心,市智慧交通中心,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市交通委对《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京交停车发〔2023〕16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6 日

附件

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公开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一体化监管体系,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含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下同)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由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投放并运营,符合相关标准,通过分时租赁方式向承租人提供出行服务的自行车。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在完全封闭、不向社会公众开放通行,且由相关管理单位独立负责运营服务管理的公园景区、工业园区、专业批发市场、企事业单位内部等特定区域内,采取封闭式经营(即车辆投放、使用、停放

均不超出该区域范围)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督管理坚持“总量调控、多方共治、服务为本、安全有序”的原则,政府、经营者、行业协会及骑行者共同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鼓励市场良性竞争,防止形成行业垄断。

第四条 市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管理部门”)是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监管工作;区政府承担交通管理部门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区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网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经营者承担依法规范经营的主体责任,应当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

行业协会负责行业自律管理,引导、协调、监督会员单位及其员工依法经营。

各“门前三包”责任人应当按照《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履行责任,做好责任区内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维护工作。

第五条 本市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实施总量调控。市管理部门根据城市空间承载力、停放资源、市民出行需求等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调控管理机制,并分服务区域管理,中心城六区为一个服务区域、其他区各自为一个服务区域。

原则上,每三年为一轮车辆投放总量调控期,市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区管理部门根据上一调控期内骑行量、城市空间承载力、交通供给结构等因素科学测算,确定各服务区域投放总量区间后实施并对外公开。

调控期内,市、区管理部门可结合服务区域内骑行需求变化和服务质量考核情况等,在总量区间内对车辆规模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在本市初次投放或者增加车辆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管理部门备案车辆投放方案和相关信息。

初次投放车辆的经营者,应当向市管理部门备案车辆投放方案和相关信息。由市管理部门牵头,会同相关区管理部门依据总量调控管理机制,组织对经营者的车辆投放方案和相关信息材料进行联合审核。

非初次投放车辆的经营者,在中心城六区增加车辆投放的,应当向市管理部门备案;在其他区增加车辆投放的,应当向所在区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章 运营前监管

第七条 经营者应当满足本市总量调控要求,具备以下运营

服务能力：

(一)依法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自有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以下简称“运营服务平台”),具备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大陆境内,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运营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应当依法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含)以上测评；

(三)具备符合国家、本市和行业有关标准要求的线下管理能力和车辆运维人员；从事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的,应当具备“集中充电、分散换电”服务能力,有符合标准要求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四)具备健全的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制度内容应包括车辆管理、人员管理、运维调度管理、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用户资金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

(五)法律法规要求具备的其他运营服务能力。

第八条 经营者投放运营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车辆为经营者合法所有；

(二)车辆技术性能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系统技术与服务规范》等

要求；

(三)安装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车载智能终端,具有唯一车辆识别编码;使用电动自行车的,依法申领、悬挂专用号牌,配备乘员头盔,制动、鸣号、转向等安全部件性能完好,电池、充电设备等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标准要求;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在本市从事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建设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集中充电场所,充电场所应符合国家、本市和本行业有关消防安全和安装管理的标准要求,配备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充(储)电柜,并依法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

第十条 经营者在投入运营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具体备案要求详见附件 1),并主动作出合规承诺。

第十一条 在本市从事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的,市、区管理部门应将相关备案信息转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营者应按《北京市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要求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车辆注册登记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备案信息及申请材料,符合规定后核发专用号牌。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为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对象,纳入“风险+信用”综合评级。市、区管理部门依照评级结果,进行差异化监管。

第三章 运营规则

第十三条 运营服务平台应提供承租人在线注册、车辆查询及租还、安全提示、信息公示、意见反馈等功能,并通过电子服务协议等形式,向承租人明确收费标准和计价方式、骑行和停放要求、预付卡购买和使用信息、违约责任和惩戒措施等。不得向未满 12 周岁的人员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不含电动自行车)出行服务;不得向未满 16 周岁的人员提供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出行服务。

运营服务平台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如实名认证、人脸识别等,防止未成年人违规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第十四条 经营者应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接受相关部门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区管理部门要求和自身承诺的投放规模和服务区域投放车辆,不得超投车辆,不得在非承诺服务区域投放车辆。

经营者应将车辆投放动态数量、重点投放区域动态数量、运维人员、运维车辆、承租人信用惩戒、车辆停放位置、电池状况、车辆运维调度等信息,以及涉及公共利益的其他信息实时、完整、准确接入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

第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确保投放车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要求。

经营者应当定期清洁、消毒、维修和保养车辆,确保车容车貌整洁、车况良好、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且车辆完好率不低于 95%。

第十七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不含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应按照车辆投放数量 0.3%~0.5% 的标准配置车辆运维人员,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应按照车辆投放数量 0.8%~1.3% 的标准配置车辆运维人员。经营者可根据属地管理部门需要在区间内进行动态调整,满足停放秩序管理、车辆运营调度和充换电等要求。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运用精准定位、电子围栏等数智技术,引导承租人规范、有序停放车辆,在客户端内显示允许停放区域、入栏管理区域和禁止停放区域,管理超范围运营车辆。

第十九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应制定电池运输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按照危险品运输要求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车辆,做好碰撞防护措施,安排专人、专车实施日常充换电作业,严禁超载运输。

第二十条 对于停放后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的、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和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车辆,以及废弃车辆,经营者应当及时进行调度清理。

高峰期间¹,在交通枢纽、轨道站点、重要商圈等重点区域,经

¹ 高峰时段通常指早高峰 7—9 时、晚高峰 17—19 时。

营者应设置固定的车辆运维人员。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本市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在充电场所配备 24 小时监控设施以及完善的消防设施和警报装置,对充电过程中的电流、电压、温度等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并将相关数据实时、完整、准确地接入监管平台。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建立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和规则,组织开展承租人诚信教育,完善承租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管理机制,将承租人违规使用车辆的行为纳入信用管理,并采取限制骑行、差异化收费等必要的信用管理措施。

鼓励经营者为承租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在出现事故和纠纷时依法依规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原则上不收取承租人押金,鼓励采用服务结束后直接收取费用的方式提供服务。

确有必要收取押金和采用收取预付金方式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应按照《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在银行开立承租人押金、预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提供便利的退款方式,及时退还承租人资金。

经营者应按要求向市管理部门提供季度、年度承租人资金收取、使用和利息收入等情况报告。

经营者应合理定价、明码标价,严禁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价格操纵行为。发生价格变动时,应当按规定明码标价并及时公示。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设立 24 小时服务监督电话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明确承租人投诉途径、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限。

经营者应及时受理和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资金退还等方面的投诉,包括通过 12345 市民热线、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信访和行业服务热线等渠道反映的投诉。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应编制重大活动、极端天气、重大突发公共卫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安全情况下的专项运营保障预案,做好资源、技术和组织准备;应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响应属地管理部门清理淤积车辆、规范停放秩序等调度要求,对高峰时段轨道站点、交通枢纽等骑行或停放需求较大、市民投诉较为集中的点位,响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处置完成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重大活动时期,鼓励经营者实施各品牌车辆之间无差别运维调度,共同维护车辆秩序。

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应当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定期对配套的锂离子电池进行安全性抽样检测和健康评估,发现安全隐患,应按规定报废回收。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应落实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按照生产者责任延伸的要求,建立废旧蓄电池回收体系,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废旧蓄电池回收利用的规定和技术要求,回收利用经营期间产生的废旧蓄电池。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登记事项变更的(如变更名称、类型、负责人、经营场所等),应提前 30 日向市、区管

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再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的,应提前 30 日向市管理部门及存管银行、合作银行等相关机构报告说明有关情况,在客户端显著位置持续公告有关信息;应自报告之日起不再开放承租人注册功能、不再收取承租人押金与预付金。

暂停、终止业务前,经营者应当制定完善资金清算处置方案和承租人权益保护措施,及时退还承租人资金,对承租人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管理,完成所有投放车辆的回收工作;同步按要求注销、上交所有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车辆专用号牌。

第二十九条 本市鼓励经营者通过以下途径实施技术、服务与经营创新,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行业氛围:

(一)发挥自身优势推动停车设施建设,献策城市交通综合治理、慢行系统规划等;

(二)探索更高水平的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更先进的车辆卫星定位、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不断提升承租人体验;

(三)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维护市容环境秩序和高效车辆运维调度为目标,优化运维调度模式,整合运维人员、调度车辆、仓储场地等,减少重复性资源投入,促进降本增效;

(四)通过编制车辆与服务的团体标准、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建立行业发展论坛等方式,优化经营服务理念,加强行业自律管理,鼓励开展日常各品牌车辆之间无差别运维调度,维护车辆秩序;

(五)通过平台推送、公益广告、主题教育、志愿者活动等多种方式,引导承租人增强诚信和文明意识、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等交通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第四章 事中监管

第三十条 市管理部门构建“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监管机制,制定统一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事项名称、监管层级、监管对象和设定依据等内容。

市、区管理部门在各自监管职责内加强跨层级协同,市管理部门重点监管经营者的车辆投放总量、平台管理、投诉处理、承租人信用管理、资金管理、网络安全等事项;区管理部门重点监管经营者的车辆投放、电子围栏入栏管理、电池充电场所安全、人员配置、应急响应等事项,组织指导乡镇(街道)维护好停放秩序。市、区管理部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市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和监管事项清单,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法、检查结果评定等内容,制定《行政检查单》和《综合监管检查单》。

第三十二条 市、区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频次;组织开展检查,检查结果应当通过工作会议、工作简报、线索移交等方式公开。

市、区管理部门应会同公安交管、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城管执

法、消防救援、网信等部门建立联合检查工作机制,对经营者开展联合检查。市管理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开展1次联合检查。

区管理部门应随机抽取辖区内一定数量的重点点位、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组织开展“双随机”检查,重点检查停放秩序、车辆整洁度等内容。年度抽取重点点位数应不低于总数的50%。重点点位清单由市、区管理部门根据上一年度市民投诉、舆情反馈、监管平台监测等情况确定。

区管理部门应对辖区内轨道交通出入口、重点保障区域等实施全覆盖检查。原则上,轨道交通出入口每周应实现1次全覆盖。

在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时期,以及接到上级交办、媒体曝光等涉及具体点位的,市、区管理部门应组织实施专项检查。

市、区管理部门应根据日常监管需要,组织相关力量开展车辆停放秩序巡查。

市、区管理部门应借助监管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对非现场搜集的数据进行筛查比对,开展非现场检查。

第三十三条 市管理部门应根据《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风险评级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制定信用评价指标和风险评级指标,对经营者实施信用评价和风险评级。

区管理部门配合市管理部门开展信用和风险指标信息归集工作。信息归集以系统生成为主、人工录入为辅,归集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及时,不得擅自修改或者调整。

第三十四条 市、区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经营者服务质量信用考核机制,组织街道(乡镇)及相关单位开展运营情况月度考核,按季度进行排名。考核结果纳入对经营者的信用评价,作为其车辆投放总量动态调控的重要依据,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五条 市管理部门应依托监管平台,建立车辆电子标签管理制度,实行一车一码,开展对车辆规模和运行动态的监测分析,对经营者运营服务实行动态管理。

区管理部门利用监管平台对重点区域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调度经营者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市、区管理部门应当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指导经营者落实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对诉求反映的高频次、共性问题,开展源头治理和重点监管,推动从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

第三十七条 市管理部门应当推动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实施自律措施规范会员行为。鼓励协会制定发布团体标准,发挥协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信用管理等方面的作用。鼓励经营者间通过行业自律的形式,共同约定运营服务管理、车辆清理等相关事项,并自觉履行。鼓励经营者利用科技手段,通过价格调节等方式规范骑行人停放行为,通过签订公约等形式,对违规停放车辆的骑行人实施联合限制。

第三十八条 市、区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单位通过广泛宣传等方式,引导骑行人文明骑行、规范停放。

市、区管理部门应当牵头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动

员各方力量积极维护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

市、区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公开信用档案,强化舆论监督,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促进市场自主调节作用发挥。

第三十九条 市、区管理部门针对不同风险和信用级别的经营者,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风险低、信用好的,适度精简检查内容;对风险高、信用差的,实施检查内容 100% 覆盖;对列入最高风险等级名单、严重失信名单、重点关注名单、违诺名单的,在实施检查内容全覆盖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增加检查频次。

第四十条 区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城市道路空间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设置规范》等相关标准,组织落实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指导街道(乡镇)管理、协调、监督检查车位施划,满足市民停放需求。

第四十一条 区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经营者采取配置足够的运维人员、优化车辆投放计划、加密巡查频次、提高调度响应能力等措施,落实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的主体责任。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置。必要时,区管理部门应当提供协助,并及时将线索移交至属地交通支(大)队。

对因未及时清理造成车辆淤积等情况的,区管理部门可组织街道(乡镇)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鼓励志愿者服务、协调多主体会商、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约谈等方式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

秩序。

各“门前三包”责任人应当按照《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履行责任,对长期停放的废旧车辆、集中停放造成淤积的车辆,应当告知经营者及时清理;劝阻无效的,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区城市管理等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市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会同区管理部门,联合城市管理、消防救援和属地街道(乡镇)等相关部门加大对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的充电设施和存放场所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和整改安全隐患。

第五章 事后监管

第四十三条 市管理部门应明确非处罚类监管措施实施程序,规范非处罚类监管措施文书。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采取批评教育措施;对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对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影响,或者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采取行政约谈措施。

第四十四条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由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必要时,在重点区域、重要时段、重大节假日期间,可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第四十五条 市、区管理部门年度内对同一经营者采取 3 次

及以上非处罚类监管措施的,应当转执法机构重点关注、依法处理;对多次处罚的,执法机构应当转相关管理部门,由其按规定采取服务质量考核扣分、信用等级降级、风险等级调整、削减车辆投放规模等措施加强监管。

实施的非处罚类和处罚类监管措施,应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综合行政处罚和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等,对经营者车辆投放规模实行动态调控。

不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要求、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造成恶劣影响的经营者,由市、区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依法限制其车辆投放规模。如车辆投放规模“清零”,经营者应当终止在本市的运营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京交停车发〔2023〕1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4:相关程序文件

(注:附件 4 请登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查询)

初次投放或增加投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 备案要求

本市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含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下同)实施总量调控。在本市初次投放或增加投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经营者,应当结合经营实际,在市管理部门发布总量调控计划通告后,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备案:

一、备案程序

(一)初次投放的经营者,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填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备案申请表》,持盖章后的申请表及其他申办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向市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2. 市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区管理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对,出具受理意见,告知申请备案的经营者。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材料。

3. 受理备案申请后,市管理部门牵头召开专家评审会和工作联席会,综合备案材料及专家评审意见,于 20 个工作日内形成备案意见。作出备案意见后,于 10 日内送达经营者。

(二)非初次投放的经营者,在中心城六区增加车辆投放的,应当向市管理部门备案车辆投放计划 and 相关信息;在其他区增加车辆投放的,应当向所在区管理部门备案车辆投放计划 and 相关信息。

二、备案材料

初次投放申请备案的经营者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备案申请表》；

(二)经营者营业执照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办理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人办理申请备案相关事宜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代理人联系方式；

(四)完整的运营服务方案。方案包括：

1. 主体信息(经营者登记注册信息、负责人信息、联系人及地址、用户协议、收款账户、发票样式等)；

2. 运营服务平台信息，包括服务器设置地点及网络安全保护等级证明材料；

3. 拟运营服务区域；

4. 投放车辆。包括车辆型号及质量证明，如出厂合格证、新车型型式检测报告、存量车年度检测报告等。电动自行车还应提供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和试验报告等；

5. 车辆运营计划(含蓄车/维修/保养场地、运维人员配备、运维管理制度等)；

6. 车辆整备计划(含周期性维修、清洁、回收方案，废旧车辆清理、废旧电池回收处置等)；

7. 运营服务管理制度,包括投诉处理、承租人信用管理、押金及预付金管理、注册地开立的押金预付金银行资金专用账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 合规经营及服务承诺书。

非初次投放申请备案的经营者仅提供拟运营服务区域、投放车辆、运营计划、整备计划等信息。

三、备案结果运用

申请备案的经营者应当遵守《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据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调控管理机制投放运营车辆。

经营者投放车辆前,按要求完成车辆电子围栏系统现场测试,获取监管平台管理单位发放的车辆电子标签,将车辆动态数据实时、完整、准确地接入监管平台。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还应按相关规定依法申领、悬挂专用号牌。未获得电子标签、悬挂专用号牌的车辆,不得投放运营。

四、备案终止

经营者停止运营服务的,应按本办法相关规定在停止运营前30日内向市、区管理部门申请取消备案,并及时完成所有投放车辆的回收工作。市、区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通告。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备案申请表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者性质	请根据国家统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23〕14号)有关分类填写企业类型代码。		
二、运营服务基本信息			
运营服务平台	平台运营主体		
	服务器及数据存储设施设置 地址(含IP地址)		
	网络安全防护等级		
投放车辆类型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车型符合的标准			
三、车辆信息			
车辆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车辆出厂合格证编号			
新车型型式检测报告 编号			
存量车年度检测报告 编号			
3C证书版本号 (电动自行车填写)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电动自行车填写)			
四、运营服务方案			
(详细方案作为附件提交)			
材料真实性 声明	保证以上上报材料和反映情况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调整实施程序

符合《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已在本市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的经营者,因总量动态调控而需要减少车辆投放,或需要对车辆型号进行更新置换等调整的,需根据市管理部门要求,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减少车辆投放

1. 因总量动态调控、服务质量考核或行政处罚等原因需要减少车辆投放规模,市(区)管理部门在经营者提交车辆调整方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形成意见。

2. 经营者应严格按照车辆调整方案进行清理回收,在完成回收后向市(区)管理部门报告证明车辆去向的照片、视频、清理协议等留痕材料。监管平台管理单位应当在规定周期内及时更新电子标签总量。

3. 经营者不主动提交减量方案或回收照片等材料、不主动向监管平台提交报废车辆编码时,监管平台管理单位可按照要求在规定周期内更新电子标签总量,并告知经营者。

4. 车辆规模减少至零的,经营者应在启动车辆回收程序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告,并同步启动承租人押金、预付金退还工作,避免承租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未向市(区)管理部门提交车辆调整方案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调整车辆投放。

5. 减少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应按照《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专用号牌。

(二)更新置换车辆型号

1. 对需要更新置换车辆型号的经营者,市(区)管理部门在经营者提交车辆调整方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形成意见,并对新投放车辆适配电子围栏系统的情况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符合电子围栏相关要求后,经营者应严格按照车辆调整方案进行清理回收。

2. 经营者在完成回收后,向市(区)管理部门报告证明车辆去向的照片、视频、清理协议等留痕材料。监管平台管理单位应当在规定的周期内及时更新电子标签总量。

3. 在完成车辆清理回收后,经营者将拟投放车辆基本信息完整、准确地接入监管平台,可重新获取监管平台管理单位发放的车辆电子标签,严格按照车辆调整方案进行更新投放。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还应按相关规定依法申领、悬挂专用号牌。

4. 拟投放车辆的区域应与拟回收车辆所在区域一致。

非处罚类监管措施实施程序

一、批评教育

(一)适用情形。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行为显著轻微、未造成损害的,采取批评教育措施。

(二)权利告知。市(区)管理部门告知经营者已被纳入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应当遵守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市(区)管理部门将进行抽查,对屡教不改等情形将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并记入信用档案。

(三)决定作出。市(区)管理部门向经营者出具《批评教育通知书》,明确具体改正要求。

(四)记入档案。市(区)管理部门将批评教育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五)转执法机构。触达非处罚类措施适用次数下限的,由市(区)管理部门转执法机构重点关注。应予行政处罚的,由执法机构依法实施。

二、责令改正

(一)适用情形。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二)权利告知。市(区)管理部门告知经营者已被纳入一体化

综合监管体系,应当遵守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市(区)管理部门将对改正情况进行复核,如书面承诺改正的,市(区)管理部门将进行抽查。对屡教不改等情形将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并记入信用档案。

(三)决定作出。市(区)管理部门向经营者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明确改正要求和时限。

(四)复核。对限期改正的,改正时限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市(区)管理部门对改正情况进行复核。

(五)记入档案。对复核结果合格的,记录改正结果、留存证据;对未及时改正或拒不改正的,记入信用档案。

(六)转执法机构。触达非处罚类措施适用次数下限的,由市(区)管理部门转执法机构重点关注。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由执法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行政约谈

(一)适用情形。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影响,或者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采取行政约谈措施。

(二)审核批准。市管理部门实施行政约谈应当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区管理部门实施行政约谈应当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

(三)权利告知。市(区)管理部门告知经营者已被纳入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应当遵守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经营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四)决定作出。市(区)管理部门向经营者制发《行政约谈通知书》,书面告知约谈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等。

(五)实施约谈。市(区)管理部门查验经营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应查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实施行政约谈时,市(区)管理部门应留存影像声音等证据,并详细记录约谈过程和结果。

(六)复核。市(区)管理部门对约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并记录复核结果。

(七)记入档案。复核合格的,记录复核结果、留存证据;对复核结果不合格的,记入信用档案。

(八)转执法机构。触达非处罚类措施适用次数下限的,由市(区)管理部门转执法机构重点关注。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由执法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